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1168號

原告 西松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徐明郎

送達代收人 柯淳耀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：

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」。且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之限制，不得以影本或引用提出於其他機關之委任書代替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內未由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又柯淳耀雖以訴訟代理人身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然僅提出於被告機關之委任書，顯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限，不生委任效力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合法送

01 達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書狀程式之欠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
02 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
03 至25、35至3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7 法 官 林 禎 瑩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盧姿妤